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盾安控股”）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盾安控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盾安控股拟签订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环境”）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盾安环境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盾安环境拟续签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